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现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职权，2018年共召开10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汇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将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配套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九）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豁免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部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员工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和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没有发生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形。

（五）内部控制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及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

三、2019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9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履行职责能力建设，履行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的规范经营和稳定、健康的发展而努力。

特此报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